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

上理工理〔2017〕01号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上理工研〔2011〕14号)",为保障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顺利开展,鼓励我院研究生在校期间认真学习、开拓创新、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评审机构

成立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学院领导、学科带头人、学生代表等组成。

二、参评对象

学校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办理休学且未办理复学手续的研究生不参与评定。

三、基本原则

- 1、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第一学期到第三学期)的 奖助学金评定办法按照学校研究生部有关文件执行,本办法只针对第二阶段(第 四学期到毕业)的奖学金评定:
- 2、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办法应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3、有利于激发硕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思想政治表现等方面的积极性,引导其遵守学术诚信和科学道德,在学术及思想上健康发展;

4、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应考虑不同学科的特点和学科平衡,使奖学金的评定工作能对我院各个学科的学生和学科发展都起到激励作用。

四、评定细则

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主要参考以下三个方面:

(一) 课程学习成绩(权重50%)

课程学习成绩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累计平均成绩 =
$$\frac{\sum (实际修读课程成绩×课程学分)}{\sum 应修读课程学分}$$

- ★ 课程包括第一、第二、第三学期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
- ★ 学术报告与学术讲座、研究生教学实习(生产实践)不在计算范围内;
- ★ 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直接给学分的英语等课程不在计算范围内;
- ★不计入计算范围的课程,应修读课程学分处减去相应的学分;

(二)各类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科技竞赛获奖等(权重30%)

1、研究成果(论文)分值规定如下:

| 级别 | 分值/篇 |
|----------------|------|
| SCI (一区)检索论文 | 20 |
| SCI (二区)检索论文 | 15 |
| SCI(三区、四区)检索论文 | 10 |
| A 类论文 | 6 |
| B类论文 | 1 |

- ★ 上表中的论文均指以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身份为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是上海理工大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对学生按 25%计算);
 - ★ 若学生最高级别论文为 B 类学术论文,则需 2 篇 B 类论文起计;
 - ★ 有多篇以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以最高得分计入1篇;

- ★ 论文分类按照学校颁布的《上海理工大学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的分类》文件执行。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 ★ 录用通知等同发表(如果该论文最终未发表,学院将按学术诚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研究成果(专利)分值规定如下:

| 级别 | 分值/项 |
|---------|------|
| 已授权发明专利 | 10 |
| 申请发明专利 | 1 |

- ★ 发明专利第一署名者单位应是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第二排名计算 25%, 学生第三排名计算 15%;
- 3、科技竞赛奖分值规定如下:

| | | 分值 |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0 |
| | 二等奖 | 8 |
| | 三等奖 | 5 |
| 省部市级 | 一等奖 | 8 |
| | 二等奖 | 5 |
| | 三等奖 | 2 |
| 校级 | 一等奖 | 5 |
| | 二等奖 | 2 |
| | 三等奖 | 1 |

- ★ 团队获奖只统计排名前三获奖者,第二、第三排名分值分别按 25%、15% 计算:
 - ★同一成果按最高级奖项计入,不重复计算:

(三)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权重 20%)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无违法违纪行为(具有一票否决作用)。符合条件的学生,基础分权重此部分60%;

2、综合表现方面(权重此部分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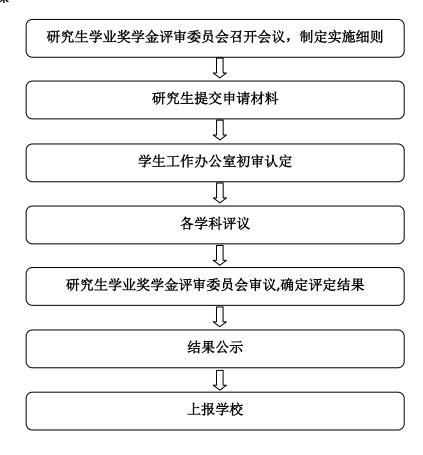
获得非学术科研荣誉奖励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如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优秀个人,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共产党员等。根据评定结果加权平均;

| 荣誉奖励级别 | 分值/项 |
|----------|------|
| 国家级 | 5 |
| 省部级 | 4 |
| 校级 | 1 |
| 院级(学院界定) | 0. 5 |
| 校无偿献血 | 1 |

3、社会工作方面(权重此部分20%):

组织、参与学校、学院、班级、党团等研究生活动,视具体情况酌情加分,累计≤此部分 10%;在学院研究生会、班级、党支部等非勤工助学工作岗位为其他学生服务,视具体工作酌情加分,累计≤此部分 10%。

五 评定步骤



六 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停发和恢复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七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评定的奖学金将降低等级或取消。

- (一) 学术行为不端者
- (二)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八 公示与申诉

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严格实行公示制度,理学院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评定结果向全体研究生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监督。

在学院公示阶段,对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及相关申请材料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果情况较为复杂,可适当延期答复,且必须预先通知研究生。如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由校评审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九 其它

- 1、 本办法从 2017 开始试行
- 2、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由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主题词: 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评定办法

校 对:张卫国 打 印:王世霞

发文单位:理学院 发文日期:2017年3月7日